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6)

自願公告
本公司附屬公司簽署重大合同

本公告乃由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近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中能建國際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能源建設集團廣東火電工程有限公司及中國電力工程顧問集團西北電力設計院有限公司組建的聯營體作為總承包方，與沙特國際電力和水務公司、沙特公共投資基金及沙特阿美電力公司成立的項目公司布瑞克可再生能源公司(BURAIQ RENEWABLE ENERGY COMPANY-ONE PERSON CO.)，簽署了沙特PIF四期Haden2GW光伏項目(「該項目」)EPC合同。該項目合同金額約為美元9.72億，折合約人民幣69.79億元。該項目位於沙特阿拉伯西部，麥加省塔伊夫市東北約93公里處。該項目主要工程內容為2,000兆瓦光伏發電站的工程設計、設備採購、運輸和安裝、土建施工、輸電線路、變電站、併網調試等。該項目總工期約為31個月建設期+24個月質保期。

該項目合同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屬收益性質，故不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的交易。據本公司董事經作出

* 僅供識別

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項目合同之交易對方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故不構成上市規則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宋海良

中國，北京
2024年8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宋海良先生及馬明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學詩先生及司欣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念高先生、趙立新先生及魏偉峰博士。